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农办医函〔2023〕100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省 实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(动物月证) 便携式移动出证工作的函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我省动物检疫实施便携式移动出证工作的请示》(苏农牧〔2023〕100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。

同意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全省推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(动物月)电脑端出证与移动出证双轨制,并使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(动物月)检疫专用章及官方兽医签名的电子签章。便携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(动物月)的内容及填写应符合《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样式及填写应用规范的通知》(农医发〔2014〕100号)规定,并应留存纸质存根,不得以电子文档代替纸质文档存档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3年 10月 10日

抄送 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兽医(农牧、农业)厅(局、委、办) 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,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二〇二〇年 月 日印发
